

115.6.18 已達成

彰化縣朝興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下學期
第 3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記錄（每學期 1 次）

會議時間	115 年 6 月 9 日(二)7:50-8:10	會議地點	辦公室
主席	郭書源校長	紀錄	輔導主任 蕭佳宜

人員簽到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1	委員/ 校 長	郭書源	郭書源	5	委員/普通 班教師代表	許家容	許家容
2	委員/ 教導主任	陳欣佑	陳欣佑	6	委員/特殊 教育教師代表	董慶偉	董慶偉
3	委員/ 總務主任	黃冠超	黃冠超	7	委員/身障 學生家長代表		陳鳳棋
4	委員/ 普通班教師 代表	蘇耿民	蘇耿民		學生代表		
執行秘書/輔導 主任		蕭佳宜	蕭佳宜				

註：特推會置委員七至二十一人，其中主任委員一人，由學校校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定特殊教育業務之處室主管擔任，其餘委員由各處室主任、普通班教師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與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指導。委員任期一年。前項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主席報告	1. 討論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 2. 審議 115 學年度特教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特教課程計畫。 3. 審議 115 學年度不分類巡迴班課程計畫
報告與討論	1. 討論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針對平時即定期評量成績計算以該生及該班個別需求進行研議。 2. 原則如下：普通班任課教師各自評量後，依該生接受輔導領域之抽離及外加節數與總節數進行合併及相加後，加權或依授課比例計算成績，詳如「彰化縣立朝興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3. 本校 114 學年度接受安置特教生共有 7 位，因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發展共同原則及課程大綱總綱」新課綱涵蓋國民教育，之原則強調“設計特殊需求學生課程應首要考量普通教育課程，重視個人能力本位與學校本位課程、採課程及教材鬆綁的執行方式，以能設計出符合特殊需求學生所需之補救或功能性課程。”請巡迴輔導教師及級任教師等特推會成員共同討論適性個別化的課程設計。 4. 115 學年度六年級蕭 0 尹、五年級蕭 0 弘、蕭 0 哲、蕭 0 展、四年級蕭 0 益、汪 0 凱、三年級謝 0 笙、一年級陳 0 峻，照特推會審議特教課程，並做滾動式修正。114 學年度下學期暨 115 學年度上學期 IEP 會議業於 115 年 5 月 28 日(四)召開，訂定 IEP 計畫及 IEP 課程計畫，並於學期中微調。 5. 導師及巡迴輔導教師不定期溝通，並針對個案進行課程上個別化調整。 6. 115 學年度特教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經全部委員審議通過 7. 115 學年度不分類巡迴班課程計畫經全部委員審議通過
主席結論	本次會議到此，謝謝大家的參與。
散會	

115.6.18
 115.6.18